

致：立法會《普查及統計(2016 年人口普查)令》小組委員會

由：商務及會計專業關愛社團陳倩瑩

日期：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

《普查及統計(2016 年人口普查)令》小組委員會秘書：

本人代表商務及會計專業關愛社團提出對《普查及統計(2016 年人口普查)令》意見書。

本人一直支持及配合政府每次進行的人口普查，但極力反對性別欄新增'其他'一項，原因是每位香港嬰兒出生時，藉著每位嬰兒的性器官已經證明各位的性別，男性或女性，以及 42 日內需要到入境事務處進行登記辦理出世紙，性別及其父母資料也印在其上。

及後，當年滿 11 歲或以上的香港居民(除獲豁免或無須登記的人士外)，須登記及領取身份證。

假若人口普查破例新增一項性別為'其他'，那麼是否所有政府部門（包括入境處，醫院）都要配合新增這一項性別呢？

本人認為這是對於醫護界的侮辱，難道會連毫無醫療知識的本人也懂分辨，而要花費資金去重新改造醫護人員，教育他們是以父母認為子女的性別為依歸，稱女兒為男性或其他嗎？

另外，人類遺傳學家 Dr.John Tay 在 Born Gay 書中談到同性戀者是否天生的討論上，他指出，"基因對行為的影響是間接的，因為基因製造蛋白質並不是喜好"。

基因是不會強迫使人成為同性戀者，並非天生的，政府如何按這些變動的數字制定政策或公共設施，收集這些數據變得毫無意義，甚至使政府有很多不必要的開支，浪費納稅人的金錢。

因此，本人極力反對性別欄新增'其他'一項，敬請三思。

商務及會計專業關愛社團

陳倩瑩